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及梁家進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及梁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劉偉樑先生，40歲，擁有超過18年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取得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資格。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自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9)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本公司已經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本公司亦可能按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向劉先生支付經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劉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自動進一步重續三年。委任函之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劉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家進先生，35歲，擁有逾12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出任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成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梁先生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二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梁先生曾擔任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rtin Aircraf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JP)。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Martin Aircraft因股份交易量過低而被除牌，以節省上市及相關成本。梁先生確認，Martin Aircraft除牌乃屬自願，且彼並未參與Martin Aircraft的日常管理。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梁先生參與Martin Aircraft的除牌時，並無經歷欺詐或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判決或裁定。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經與梁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本公司亦可能按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向梁先生支付經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梁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自動進一步重續三年。委任函之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梁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及梁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

- (1)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注意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蔡偉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因應上述任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由以下人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蔡偉康先生(主席)、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誠仁先生(主席)、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偉樑先生(主席)、蔡偉康先生、李誠仁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隨著蔡先生、劉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會已議決成立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查及調查尚待解決審核事宜，以及處理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